

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新政简析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以下简称“《税收试点通知》”），对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相关的税收试点政策进行了规定。该通知所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试点执行。

一、税收试点政策

《税收试点通知》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的税收试点政策分别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 创业投资企业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

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a) 法人合伙人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b) 个人合伙人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天使投资个人

HIGH VALUE LEGAL SERVICES IN SPECIALIZED AREAS

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5969 5336 传真: 8610 5969 533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606 (100025)

www.cathayassociates.cn • www.cathayassociates.com

柯杰联盟成员所

巴塞罗那 | 北京 | 贝尔格莱德 | 布拉迪斯拉发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基希讷乌 | 吉隆坡 | 马德里 | 巴黎 | 波德戈里察 | 布拉格 | 普里什蒂纳 | 上海 | 索非亚 | 地拉那 | 瓦莱塔 | 维也纳 | 华沙 | 萨格勒布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应符合的条件

有权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

-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4)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税收试点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2. 天使投资个人

-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 (3) 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税收试点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三、被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符合的条件及投资方式要求

1. 被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符合的条件

为享受税收试点政策，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从业人数包括与

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下同）；
-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执行；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2. 投资方式

享受《税收试点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四、管理事项及要求

1. 投资额

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2. 备案手续

天使投资个人、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3. 初创科技型企业上市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4. 税务机关异议

享受《税收试点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五、执行时间及试点地区

1. 执行时间

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税收试点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税收试点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

2. 试点地区

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本文作者为柯杰律师事务所刘夏艺、何雨婷和徐泳和。本文仅供一般性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不能代替法律意见，也无意对讨论事项进行全面的研究。